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申請書

一、原禁止處分之財產，茲因下列原因，請予辦理塗銷登記。

- (一) 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者。
- (二) 已依法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。
- (三) 全部欠稅及罰鍰已逾法定徵收期間並已註銷者。
- (四) 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，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。
- (五) 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。
- (六) 其他：

二、檢附繳款書收據正本_____份，或其他證明文件_____份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營利事業：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受委任人或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80

公告期限：5 天